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SITO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49.6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

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24.96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224,64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

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股份3.95港元及預期不少於

每股股份2.9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於最後定價時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1023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保薦人

## **BofA Merrill Lynch**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定的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我們、獨家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或由我們、獨家保薦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議決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決定。倘我們、獨家保薦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經本公司同意後,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內。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toy.com刊發有關調低價格的通知。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特別是「風險因素」所載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向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定的美國證券法及其限制項下的登記豁免,或美國證券法其他登記豁免於美國提呈、發售或交付;及(ii)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或交付。